

织密民生保障网 守护“幼有所育”

——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托育服务建言

本报记者 韩瑞利

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托育服务，并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全力推进，在完善体系、优化环境、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果显著。我区托育服务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每千人口托位数逐步提升，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今年，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托育服务提交提案，建议完善细化支持措施，进一步提升托育服务保障水平，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助力家庭幸福与社会发展。

开办公办托育机构满足托育需求

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幼有善育”推进我区托育服务发展的提案》中指出，我区托育服务存在供需不匹配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我国现有约3000万名3岁以下婴幼儿，超三成家庭有入托需求，而我区在托育服务的数量、结构与质量上，均未能与需求相匹配，存在入托难、普惠托位少、养育成本高等问题。

经调研发现，家长倾向于选择公办托育机构，但我区目前尚无投入运营的公办托育机构，现有服务主要由小型民办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班提供，这些机构服务标准不一、品质参差不齐，行业及地方层面的托育服务

规范亟待完善。从分布来看，托育服务需求更旺盛的城市核心区，供给明显不足；婴幼儿家庭对“家门口”“单位门口”的托育服务需求迫切，社区和单位办托育的发展亟待推进。提案建议，将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预算，在托位建设、人员培训、运营补贴等方面予以专项资金支持，推动公办、民办托育机构协调发展。在证照办理、税收、水电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方位推动托育服务质量前行。支持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公办托育服务网络、普惠示范性托育机构。提高公办托育服务中心托位占比。大力推进普惠托幼服务一体化发展。通过支持用人单

多举措推动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托育服务关系婴幼儿健康成长，关乎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重要一环。当前，我区托育服务虽在体系建设、服务提质等方面取得进展，但仍面临供需失衡、师资滞后等问题。针对此问题，自治区政协委员师淑莲提交《关于加快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提案》中指出，我区托育服务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方面，供需失衡问题显著。公办托育机构数量少、托位有限，难以满足家庭需求；民营机构则因运营成本高导致收费偏高，加之家长对服务质量的顾虑，形成“想托不敢托”的

困境。另一方面，师资建设与行业管理亟待规范。专业师资匮乏，从业人员多缺乏系统培训，且待遇偏低、流动性大；机构教材使用混乱，多套用早教或幼儿园课程；监管体系不完善，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未形成监管合力。

师淑莲建议，推动幼儿园“托育一体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延伸服务，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灵活托育服务，兼顾家庭照护需求与幼儿园生源问题。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盘活社区、单位等存量场地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全日托、临时托、康

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 助力减轻家庭负担

“目前，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约23.4万人，但托育机构仅有490家，托位数仅2.95万个，供需矛盾突出，家庭带娃成本高与托育服务贵的问题亟待解决。”自治区政协委员康俊杰提交《关于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提案》指出，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意义重大，满足民生需求，当前托育服务供给不足，难以满足广大家庭的需求，亟待加大发展力度；提升人口素质，良好的托育服务有助于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促进儿童早期健康发展；提升生育意愿，解决“照料难”问题，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康俊杰建议，自治区政府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建立托育补助制度，制定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补助标准及配套资金政策，将社会力量运营的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纳入补助范围，增加公建、普惠托位供给，降低家庭养育成本。完善托幼一体政策，推动托育服务与幼儿园教育有效衔接，将托育服务纳入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打造更多质量有保障、可负担、就近可及的托幼一体机构，解决“入托难”“入托贵”问题。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以社区为载体完善托育服务设施。鼓励社区退休老人、全职妈妈、志愿者等群体参与托幼服务，创立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区托幼帮扶中心或家庭托幼点，推动社区托幼机构普惠化。

引导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育婴、保育及托幼管理等专业人才。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纳入职业培训认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给予补贴，提高职业认同感。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对托育服务资质规范、人身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保障等方面监督力度，确保托育服务安全、规范、有序发展。

解析“双新”发展密码 书写绿色转型答卷

“去年至今，我区新能源装机同比增加812万千瓦，其中光伏新增767万千瓦，新能源消纳空间进一步压缩，午间弃电矛盾加剧。”自治区政协常委杨文笔建议，结合光伏电站所在区域地理位置及我区产业基础、资源优势，落实可操作的绿电直连政策，加快建设零碳产业园区，推动园区企业使用绿电，提高绿电消费比重，促进光伏电力就地消纳，从而降低限电率、提高电费收益。

新能源发电与输电保障的“卡脖子”问题是自治区政协常委沈天君关注的重点。他认为，目前我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输电能力有限，影响新能源的大规模开发和远距离输送，储能技术不够成熟，难以满足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后的电力调节需求。“要强化供给侧需求侧响应，协调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推行分时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引导园区电力用户主动参与调峰。协调新能源企业在新能源场站、变电站附近配套建设锂电池、液流电池等储能电站，在发电高峰时储能，低谷时放电，平滑新能源输出波动。”沈天君说。

自治区政协常委王亚美在调研中发现，当前，我区绿电交易价格机制尚不完善，缺乏分时定价和容量补偿等关键要素，难以充分体现绿电的时段价值和系统成本。她建议，以高效机制畅通绿色循环，统筹源网荷储各环节，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通过统一技术标准推动微电网全覆盖，加快部署5G、智能网关等新基建，给“源网荷储”协同控制系统装上“智慧大脑”，突破柔性直流组网等关键技术。

“绿氢是未来新能源大规模应用场景之一，同时氢气也是最清洁、最高效、最理想的未来能源。”自治区政协常委海涛建议积极研究探索管道输氢、天然气掺氢等应用，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现代煤化工绿氢需求场景及周边丰富的沙戈荒新能源资源，通过大基地开发、可再生能源制氢、现代煤化工耦合绿氢等规模化开发利用，替代油气，实现新能源资源转化的再创新。

讨论中，自治区政协常委马刚、刘冬梅等积极发言。大家一致认为，要立足本地实际，通过市场化改革、模式创新和资源整合，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新能源发展提质增效，全力推动产业低碳转型和集约高效发展。

完善绿电直供机制 强化储能支撑作用

在第三小组的讨论现场，常委们认真履职尽责，围绕完善绿电直供政策支持、建立储能消纳机制等内容积极建真言、献良策。

聚焦我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自治区政协常委周晓涛建议，完善绿电直供（源网荷储一体化）政策机制，将既有新能源电站纳入可直供范围，明确储能项目多元化收益机制，如容量电价、参与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规则、峰谷价差利空间保障等，为企业搭建清晰的投资收益模型提供政策基础，引导企业积极投资决策，加速项目建设。精准对接国家“两重”“两新”等重大战略的政策窗口期，简化采煤沉陷区等困难立地条件土地用于光伏项目的转用流程，支持跨区域合作建设绿电园区，对异地绿电园区项目给予配套政策及资金支持，探索“飞地绿电”模式。

当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如火如荼。储能技术作为关键支撑，以其独特的优势和飞速的发展，助力新型电力系统稳步推进。

“宁夏作为国家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新能源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截至去年，全区新能源装机容量已达4459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57%，位居全国第四位。然而与新能源快速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储能设施建设明显滞后。”结合调研实际，自治区政协常委马俊建议优化储能技术结构，重点发展长时储能，积极推动抽水蓄能、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锂电+飞轮”混合储能等项目建设，统筹发展应用长时储能和短时储能，明确各类型储能技术的建设时序和区域布局，更好地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如何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高效开发与利用是关键。讨论中，自治区政协常委张红将目光聚焦在为新能源消纳提供新的增长点上积极建言。她建议，激活本地负荷增长点，构建跨区域消纳新通道，配套建设化工、冶金等下游产业，试行电解槽设备购置补贴、绿氢生产免征收输配电价等政策。创新储能商业模式，对提供有效装机容量的独立储能给予每年一定容量补偿，推动独立储能参与“能量+辅助服务+容量”多市场联合出清，允许独立储能作为“第三方调节资源”为新能源电站提供“租赁式调峰服务”，按实际增发电量收取服务费用。

“制定全区年度新型储能电站规划布局指引，探索建立电网侧储能阶梯容量补偿机制。”“加快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提高新能源外送能力。”……分组讨论现场，自治区政协常委陈中伟、金忠杰等也结合实际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为我区新型能源电力系统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聚焦系统建设关键 多维赋能绿色发展

在第四小组讨论中，多位常委结合宁夏电力外送价值与本地产业协同需求，

提案建议

自治区政协委员刘淑梅建议：
加快修订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本报讯（记者 单瑞）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刘淑梅提交《关于修订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提案》，结合目前和今后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的实际，积极建言。

提案介绍，“因2000年之后的第一轮、第二轮城乡学校规划布局调整，也为了更好满足农村学生享受城市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的迫切需要，按照全区统一规划，各市、县（区）陆续进行了农村普通高中学校撤并，到2008年，基本上撤销所有农村普通高中学校，将普通高中学校全部集中办在了县城以上的城区。”通过开展相关调研，刘淑梅了解到，在农村普通高中学校没有撤并之前，各市、县（区）每年新招聘的教师大部分直接分配到农村学校任教，城市普通高中学校所缺教师大部分通过从农村普通高中学校优秀教师中选拔补充。但农村普通高中撤并后，城市普通高中学校所缺教师无法再从农村学校选拔，从高校毕业生中直接招聘补充成为城市普通高中学校缺口教师补充的唯一渠道。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城市普通高中学校现任45岁以下教师大多数无在农村学校从教经历，因县城内早无农村普通高中学校，且同一县城内的城市普通高中学校无校级和弱校界定标准，造成这部分教师也无法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交流任教。但自治区人社厅2020年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宁人社规字〔2020〕17号）明确规定：城市（包括县城，下同）教师（包括其他人员）申报参评一级、高级、正高级教师必须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的经历（一级退休前4年、高级和正高级退休前5年内不做要求）。这一规定要求基本上不符合当前普通高中学校教师队伍任教经历的实际情况。

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取消其中对普通高中教师参评一级、高级、正高级职称必须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至少一年经历的限定条件，以更好地发挥职称评聘对普通高中教师专业水平评价和工作积极性调动的杠杆和激励作用。

自治区政协委员纳丽莎呼吁：

建立空置房物业费标准化透明化收费体系

本报讯（记者 韩瑞利）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城市空置房数量攀升，空置房与物业收费矛盾日益凸显。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纳丽莎提交《关于城市居民住宅空置房物业收费标准化透明化的提案》，直指当前收费乱象，建议构建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化解业主与物业企业间的矛盾。

提案介绍，当前，空置房物业收费争议不断。业主认为实际居住、未享受服务，不应全额缴费；物业企业则强调需维持小区环境卫生、保养公共设施，业主理应缴费。这种分歧不仅影响物业企业正常运营，更损害业主权益，破坏社区和谐。值得注意的是，湖南长沙等地已出台政策，允许未使用房屋的业主享受不超过90%的物业费优惠，而我区尚未出台相关减免政策。

纳丽莎建议，由自治区、市、县（区）各级住建（房管）部门联合制定统一的空置房认定及划分标准，明确连续4个月以上无居住、无装修的房屋，可按物业合同收费标准的70%缴费；连续6个月以上无居住、已装修的房屋，按80%缴费，并建立严格的申报审核机制，确保认定公正。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水平、服务成本及业主承受能力，制定空置房物业费指导标准，充分考量空置房特殊性，合理确定减免比例。

提案建议，在提升收费透明度方面，提案要求物业企业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空置房物业费减免条件、标准、依据及投诉渠道，借助业主微信群、物业管理App等互联网平台，及时推送相关信息，主动接受业主监督。完善监管机制，各级住建（房管）部门应强化对物业收费的监督，建立高效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决物业收费纠纷。推动物业服务质提升，鼓励物业企业在保障基础服务的前提下，为空置房业主提供个性化服务，倡导业主增强法律意识，共同维护良好居住环境。